**张胜紊与胡一笑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张胜紊与胡一笑民间借贷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9)皖0111民初5006号

当事人　　原告：张胜紊。  
　　被告：胡一笑。  
审理经过　　原告张胜紊与被告胡一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9年3月20日立案受理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胜紊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胡一笑经本院公告送达出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　　原告张胜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4万元，利息736元（从2018年11月26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即年利率6%暂计算至2019年3月18日，后按此利率计至款清之日），以上暂共计40736元；2、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事实与理由：原告通过朋友介绍与被告认识，在2018年4月，被告以开发一款名为“魔方"的婚纱摄影接单软件需要资金为由从原告处借款4万元，原告于当月27日银行卡转账4万元给被告。后来在2018年11月，因原告需要资金便开始向被告多次催促还款未果，诉至法院。  
被告辩称　　被告胡一笑未提出答辩,举证期内亦未提供证据。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原告张胜紊称，被告胡一笑与其通过朋友结识，2018年4月27日，被告胡一笑称其需要开发一款“魔方"的婚纱摄影软件临时借款周转，原告张胜紊通过自己的银行账户当即转款40000元至胡一笑的账户，因双方熟识未要求胡一笑出具《借条》。其后，原告张胜紊多次通过微信向胡一笑主张还款，期间，被告胡一笑通过微信偿还借款8000元，尾款一直未付，为此原告诉至法院。  
　　以上事实，由原告所举的被告身份信息、银行转账记录、微信聊天记录以及原告当庭陈述等证据在卷佐证，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应受法律保护。民间借贷合同系实践性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一十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0)规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提供借款时生效"。借贷双方是否形成借贷关系，除对借款标的、数额、偿还期限等内容意思表示一致外，还要求出借人将货币或其他有价证券交付给借款人，这样借贷关系才算正式成立。  
　　本案中，原告张胜紊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以及银行转账记录，证实其与被告达成了借贷的合意，履行了付款义务，双方借贷关系正式成立，本院予以确认。现被告胡一笑在偿还借款8000元之后未再还款，应承担继续还款的义务。  
　　关于利息的约定，原告未提供证据予以证实，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九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9)的规定，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鉴于借贷双方未约定还款期限，故本案的逾期之日应以原告有证据证实主张债权之日即起诉之日起算。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零六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06)、第[二百一十一条](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11)，《[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第[二十七条](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tiao_27)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九十二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92)、第[一百四十四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裁判结果　　一、被告胡一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张胜紊借款32000元及逾期利息（以借款本金32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张胜紊其他诉讼请求。  
　　被告胡一笑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第[二百五十三条](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tiao_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818元，公告费800元，合计1618元，由原告张胜紊负担324元，被告胡一笑负担1294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落款

审　判　长　李玥玥  
人民陪审员　许华友  
人民陪审员　浦丽星  
二〇一九年八月七日  
书　记　员　吴慧玲

附法律依据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https://www.pkulaw.com/chl/2367b1767194112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一十一条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对支付利息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视为不支付利息。  
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的，借款的利率不得违反国家有关限制借款利率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https://www.pkulaw.com/chl/da2f720580aa7c0cbdfb.html?way=textSlc)》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https://www.pkulaw.com/chl/d33df017c784876fbdfb.html?way=textSlc)》  
第九十二条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用本节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公告送达。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公告送达，应当在案卷中记明原因和经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pfnl/a6bdb3332ec0adc485093024ec063e2ba917a9d43047119ebdfb.html>